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587671
聯絡人：楊淑惠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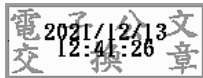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00196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196134-0-0.jp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讓臺灣珍貴文化資產成為區域文化景觀，政府推動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」政策，把具有歷史意義的場域修復、活化，除讓民眾感受過去的歷史記憶與現場，並讓歷史現場與生活結合，營造有魅力且宜居的高品質城鄉環境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行政處 110/12/13 13:06



1100186926

有附件